

商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商教体函〔2024〕129号

签发人：曹宗国

商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对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33号提案的答复函

祝彬、陈永刚、邱詮淋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提高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及养老补助的建议》（第33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你们对我县教育事业的关心、重视与支持！

在教育事业发展的特殊时期，原民办教师为我县农村基础教育的快速发展曾经做出过积极贡献，为了使原民办教师共享发展成果，解决此类人员的实际困难，党和政府通过各种渠道为民办教师谋取福利。一是2023年9月，县财政拿出资金630余万元，兑现了2878名曾民办教师一次性生活补贴和代课教师一次性经济补偿。二是建立了民办教师工龄补贴增长机制。根据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我省曾在民办教师岗位上工作过的人员和代课人员工龄补贴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陕教人〔2014〕10号）文件规定，在原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按照每年增长10%的比例，民办教师工龄补助标准由2010年每满一年每月补助6元增长到2023年12.5元（陕教函〔2023〕1355号）。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和市县财政各负担50%，我县已经全部调整到位。三是县政府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想方设法为离岗民办教师

提高了生活补助费（退休离岗民办教师），2020年县政府第13次常务会审议同意，对全县离岗民办教师（即退休民办教师）在原生活补助费标准基础上每月提高800元至1000元。

最后，再次感谢你们对我县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如果你们对我们的工作还有好的意见或建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虚心接受你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我们的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商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6362515

主管领导：成江 联系电话：6325515

经办人：赵柳 联系电话：6366972

抄送：县政府办，县政协提案委员会。
